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45 分

二、地點：通識教育中心 508 室

三、主席：張曉昀中心主任

紀錄：林漢庭

四、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業務報告：考量期末測驗及近期各項事務繁雜，多益校園考與五月感恩季徵文比賽等 2 類得獎學生聯合頒獎活動改至 112-1 學期初辦理，餘洽悉。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推舉本中心 112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預計推舉本校課程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圖書館暨體育博物委員會等委員會之教師或中心代表。

二、有關圖書館暨體育博物委員會 111-112 學年度尚在任期內，不予推舉。

三、檢附 110、111 學年度推舉委員會委員情形表（如附件 3）供參。

決 議：

一、張曉昀主任為本校課程委員會代表。

二、開一心教師與歐俠宏教師為本中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三、開一心教師與張政偉教師為本中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

四、梁淑芳教師為本中心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

五、李陳鴻教師與開一心教師為本中心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

六、張政偉教師與梁淑芳教師為本中心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七、李陳鴻教師為本中心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

提案二

案 由：有關本中心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本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辦理。
- 二、查本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5 至 9 人，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中心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遴選產生。上述人員不足時，得由本中心會議推舉校內相關系所、中心教授簽請校長擇聘之；委員任期中，因借調、退休、出國進修、其他因素需長期請假或因故被停權者，無法繼續行使職權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次查本準則第 3 條略以，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另第 9 條略以，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應報院級教評會核備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委員名單應報院級教評會備查。
- 四、本案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遴選與推舉，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委員除張曉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遴選本中心梁淑芳教授、李陳鴻教授、開一心教授、歐俠宏副教授及張政偉副教授為委員，並推舉本校休閒產業經營學系葉怡矜教授為委員，簽請校長遴聘。
-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依序為本校適應體育學系牟鍾福教授及體育研究所潘義祥教授等二人。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 由：有關行政 418-1 教室之教學準備室因漏水致潮濕，以及建議電腦持續汰換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中心曾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與總務處會勘該教室之教學準備室漏水在案，惟漏水情形尚未改善致潮濕，電腦時有故障之發生（如前簽）。
- 二、該教室電腦主機 47 臺（含教師主機 1 臺，學生主機 46 臺），其中僅教師與學生電腦主機共 13 臺為 110 至 111 年度取得，其餘 34 臺均為 102 年度取得（如財產清單），電腦效能不足以因應英文課，或其他借用單位需求，建議持續汰換或爭取專案改善。

決 議：

- 一、教學準備室漏水潮濕情形，中心另案請總務處會勘其他可行改善方式。
- 二、電腦主機汰換以中心計有年度資本門預算優先於暑假期間改善部分主機。另本次中心爭取高教深耕獲分配有限，另案爭取其他專案進行改善。

九、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